

拒绝酒驾 平安出行

冬季严查不“降温”

两年3次酒驾
驾驶人被拘留

明知酒后驾车危险又违法，却屡教不改，两年内3次被查，临猗驾驶人崔某某最终受到严厉处罚，被予以刑事拘留。

近日，临猗交警大队临晋中队民警在辖区街道，对一辆二轮摩托车拦停检查时，驾驶人崔某某不仅提供不出相应机动车驾驶证，还满嘴酒气，初步呼气酒精检测结果涉嫌醉驾，被民警带回进一步调查。

经采血化验，崔某某血液内酒精含量为93.63mg/100ml，确定达到醉驾标准。民警同时查明，崔某某于2021年11月份，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被临猗交警大队处罚；2022年7月份，因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无证驾驶，受到行政拘留并罚款处理，这已是第三次被查。

春节临近，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针对我市冬季恶劣天气易发、酒驾醉驾风险增加等特点，持续开展酒驾醉驾夜查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1月1日至7日，全市共查处酒醉驾129起，其中酒驾85起，醉驾33起，二次饮酒11起。运城交警温馨提醒：酒后驾驶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危害极大，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广大驾驶人应切实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避免各种侥幸心理，酒后不开车，开车莫喝酒。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崔某某因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刑事拘留，接受法律制裁；同时还因准驾不符，将受到相应罚款处

理。

中午聚餐饮酒
侥幸驾车被查处

近日，夏县、永济两地交警部门在夏县联合执法时查获一起酒驾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

当天，李某驾车车牌号为晋M13XXX的小型轿车行驶至温泉路电力宾馆门口时，被执勤民警查获。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显示结果为70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据李某说，当天应朋友邀请前往饭店，其间喝了两瓶啤酒，以为中午下班时间没有交警查车，便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回家，没想到刚上路就被交警查个正着，自己十分后悔。

民警依法对李某处以驾驶证记12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罚款1000元的处罚。

记者 刘凯华 樊朋展

警车护送就医
家属赠旗感谢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1月5日，闻喜居民孙先生将一面印着“忠于职守 为民服务”字样的锦旗送至闻喜交警大队，感谢该大队城区中队民警在危难之时的热心帮助（上图）。

1月2日13时40分许，闻喜交警大队值班民警接到孙先生求助电话称，其母亲病重，因担心路上堵车，急需警车护送至闻喜县东镇五四一医院就医。

时间就是生命！获知情况后，闻喜交警大队城区中队立即参与了执行护送任务。

与载乘患者的车辆会合后，民辅警驾驶警车带道，护送患者前往医院就医。一路上鸣响警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引领求助车辆向医院方向疾速驶去，为及时救治伤者争取了宝贵时间。

在协助办理好住院手续、患者顺利就诊后，执勤民警才驾车返回工作岗位。

缉查布控显神威
货车载人被拦截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1月8日，夏县交警大队依托电子缉查系统查获一起货车违法载人行为，及时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

11时许，该大队庙前中队民警在辖区路段执勤时，接到大队指挥中心指令称，辖区路段有一辆小型普通货车存在严重违法载人行为。

接到指令后，中队民警立即设点进行拦截，通过电子缉查布控系统开展轨迹查询、视频巡逻，最终将违法行为车成功查获。

民警对驾驶人邢某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让驾驶人及乘车人意识到货车违法载人存在较大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小贴士
酒驾危害应知道

酒驾的3个误区

关于酒驾，网络上经常传播着一些消息，有的说酒量大少喝一点也没问题，酒后挪车不算酒驾，这些传言是真是假？关于酒驾的误区

都有哪些？运城交警为你解读。

误区一：挪车一样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所以只要在“道路”范畴内，酒后挪车也属于酒驾。

误区二：劝酒一样罚

饮酒中，行为人明知驾驶员须

米，必然会产生严重后果。

触觉能力降低：酒后驾车，因酒精麻醉作用，人的手、脚触觉较平时降低，无法正常控制油门、刹车等。

判断能力和操作能力降低：饮酒后，人对光、声刺激的反应时间延长，从而无法正确判断距离和速度。心理产生错误认知：酒精刺激下，

驾车，仍劝酒或胁迫、刺激其饮酒，且饮酒后不为其找代驾的行为，也可能构成危险驾驶罪共同犯罪。

误区三：多喝水不管用

喝水、吃口香糖等，不能让口腔里的酒精含量降下来。酒精检测仪检测的是来自肺部的气体，而不仅是口腔。并且，服用醒酒药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酒精对肝脏的损害，并不能分解酒精，减少酒精含量。

人有时会过高估计自己，容易对周围人劝告不予理睬，做出力不能及的事情。

易疲劳：由于酒精的作用，80%的人易出现肝昏迷，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困倦、打瞌睡，表现为行驶不规范、空间视觉差等疲劳驾驶的行为。 记者 樊朋展 整理

酒驾之后身体会发生哪些变化？

视觉障碍：正常状态下，人的外围视界可达180度，如果酒精含量超过0.08%，驾驶员视野就会缩小，已不具备驾驶能力。

运动反射神经迟钝：如果车速为60km/h，慢1秒车子就已跑16.67

运城交警：冬季交安宣传“零距离”

□记者 刘凯华 樊朋展

连日来，运城交警深入辖区村庄、学校、社区，同群众一起话安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安全文明出行理念深入人心。

1月3日，闻喜交警大队民辅警走进辖区光明路社区，向居民们耐心讲解了驾乘老年代步车、电动自行车不遵守交通信号、不佩戴安全头盔、驾乘机动车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危害性，大力倡导文明交通理念。

既要预防和减少涉农道路交通事故，又要保障农户之需，1月3日，绛县交警大队按照“减量控大”工作要求，通过“交通安全宣讲团”“进村入户”等方式，向村民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积极引导农民朋友养成良好的交通习惯。

在夏县各乡镇的集市，夏县交警大队组织各辖区中队民辅警采取设置咨询台、摆放展板、张贴挂图、悬挂标语、发放资料等形式，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让广大农民朋友认识到超员、超载的危害，以及农用车、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

1月5日，稷山交警大队民辅警深入基层，有针对性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功

导活动，从源头上防范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活动中，民辅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广大群众详细讲解违法乘坐电动三轮车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切实保障自己和他人的出行安全。

为达到警示作用，在1月5日的宣传活动中，平陆交警大队民辅警通过一起起典型案例，向村民讲解了农用车人货混载、骑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超员等违法行为产生的严重后果及危害。

春节临近，万荣交警大队走进快光大幼儿园，开展“冬季交通安全进校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给孩子们讲好节前交通安全课。活动中，民警详细为孩子们讲解了交通安全常识，并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增强孩子们的交通安全意识。

眼下，在我市各个基层乡镇，交警深入田间地头，面对面向群众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并发放宣传资料，同时结合“一盔一带”“一老一小”安全出行，以及辖区近期发生的典型案例等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在拉家常的氛围中引导群众切实增强交通安全意识。



▲认识交安

▼案例分析



▲讲解法规

▼交安宣传

